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7〕126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证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证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7年7月24日

# 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证管理规定

(2017年7月制定)

**第一条** 研究生证是我校研究生的身份证明，研究生应随身携带研究生证，以便出入校门时检查。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经复查合格，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后，由研究生学院发给研究生证。

**第三条** 研究生每学期开学初必须按规定日期持研究生证到各二级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取得学习资格。如未注册盖章，研究生证不再有效。

**第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家庭居住地和院校不在同一地点，研究生放假回家乘火车可享受优惠。研究生证中“乘车区间”一栏的火车站名称，应填写家庭所在地的站名。

**第五条** 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为“非接触式可读写集成电路芯片”标签，粘贴在研究生证上使用。优惠卡每年限用四次，使用四次后，统一增输。

**第六条** 研究生退学、休学、转学时，必须将研究生证上交研究生学院，研究生毕业时亦应将研究生证交回。如有不交者，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七条** 如研究生证不慎丢失，学生需持研究生学院出具的介绍信及时到指定报社登报挂失，声明作废。要求补发者，应由本人写出申请，持作废声明报纸，到研究生学院办理补发。凡因

研究生证破损要求换发者，亦应办理上述申请手续，但不挂失。补发研究生证的费用按学校规定缴纳。

**第八条** 遗失的研究生证找到后，应及时研究生学院说明，并交回已补发的研究生证。对同时持有两个研究生证的研究生，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纪律处分，并收回一证。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第九条** 凡因家庭住址迁移而需要改换乘车区间等，除需办理有关手续外，还应有家庭所在单位或街道变更地址的证明。

**第十条** 研究生证要妥善保管，不许转借、送人或自行涂改。凡涂改研究生姓名、家庭住址和乘车区间等项内容或借给他人以及弄虚作假、重领研究生证者，本人须做出检查，研究生学院视其态度和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重领的研究生证予以收回。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